# 保险产品报备文件之二:保险条款

# 嘉禾附加学生平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 特别提示

## 产品简介:

本附加合同提供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障。

##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 并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二条内容。

##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责任免除事项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十四条内容。

## 退保提示: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投保人书面提出解除 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未作规定的,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若主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 第二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 并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 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 例退还保险费。

## 第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四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变更通讯地址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的,本公司将仍按保险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 附加合同的,应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第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承担因通知迟延导致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

#### 第七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投保人书面提出解除 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 表》中所列比例退还保险费。

## 第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述情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一、主合同解除或终止:

二、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 还保险费。

#### 第九条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合法有效的仲裁机构仲裁;
  -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 第十条 保险对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幼儿园儿童与各类大、中、小学及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在册学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本人或监护人作为投保人参加本保险。

##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二十四时止。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投保人可以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交付续保保险费,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应承担 的保险责任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顺延一年。

续保时,本公司有权调整保险费率。

##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 第十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本公司将按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 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支出的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五十元免赔额后,按照投保 人与本公司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上述医疗费用必须符合被保险人就医当地的 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若被保险人已按政府的规定获得赔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中获得赔偿,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不超过被保险人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总额扣除已获得各种赔偿后的差额。

若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本公司将分别给付意 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第十四条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 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治疗、药物过敏导致医疗事故;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
-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 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事故;
-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保险费。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由其监护人代为(若被保险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为被保险人)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投保人出具的投保证明;
- 2、投保单位证明;
-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4、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 5、若被保险人已按政府的规定获得赔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的给付中获得赔偿,在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证的情况下,须提供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注明已给付的比例和金额,本公司凭此证明承担保险责任;
- 6、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被保险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给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第三部分 名词及术语释义

本公司: 指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条款:** 指嘉禾附加学生平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本附加合同: 指嘉禾附加学生平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保险事故: 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当事人:** 指投保人和本公司。

保险金额: 指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医疗机构: 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2、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 医疗机构。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 合的机动车:指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 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的情形。

**艾滋病:**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

**艾滋病病毒:**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以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 定义为准,若在血清学检验中 HIV 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 指二人或二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

## 附表:

## 退费比例表

保单年度已经过月数	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不满1个月	60%
满1个月未满2个月	55%
满2个月未满3个月	50%
满3个月未满4个月	45%
满4个月未满5个月	40%
满5个月未满6个月	35%
满6个月未满7个月	30%
满7个月未满8个月	25%
满8个月未满9个月	20%
满 9 个月未满 10 个月	10%
满 10 个月未满 11 个月	5%
满 11 个月未满 12 个月	0%